

2024 年延津县防贫保险项目

合 同 书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3 月



2024年延津县防贫保险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延津县防贫保险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保险费用、保障范围及服务期限:

参保标准按照 49.8 元/人/年, 首期参保人数按照延津县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6926 计算, 总保费共 842914.8 元 (金额大写: 捌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捌角)。后续参保以实际人员数量增减并按期间折算保费标准结算当期保险费用。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参保人员名单, 办理保费资金拨付相关事宜。

保险(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备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延津县防贫保 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的全部 内容	2024年度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服务资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投保名单盖章;
-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背景资料;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场所;
- (3) 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 15 日内, 将以上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支付。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聚焦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 设定保险标准对保障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和救助。

1. 因病。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等各类补偿后仍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 导致家庭基

中国一保



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具体标准如下：

以自付医疗费用 0.5 万元为起付线，超出起付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全额按照阶梯式比例进行理赔，其自付费用中 0.5 万元以内部分(含 0.5 万元)以 40%比例赔付,0.5 万元-1.5 万元(含)部分以 60%比例赔付,1.5 万元-3.5 万元(含)部分以 80%比例赔付,3.5 万元以上部分以 90%比例赔付。

起付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自付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最高赔付限额
5000 元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	40%	10 万元
	5000 元以上--15000 元（含）	60%	
	15000 元以上--35000 元（含）	80%	
	35000 元以上	90%	

2.因学。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考取全日制学历教育高中或大学的，凭录取通知书按学费数额给付一次性补助金。具体标准如下：

对经核实，相应费用超出起付线 0.3 万元以内(含 0.3 万元)部分以 100%比例补助,0.3 万元-0.5 万元(含)部分以 80%比例补助,0.5 万元以上部分以 60%比例补助。

起付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教育金支出	补助比例	
8000 元	3000 元以下	100%	
	3000 元（含）--5000 元以下	80%	
	5000 元（含）以上	60%	



3.因灾。因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旱灾、洪水、龙卷风、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等)、火灾、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保障对象家庭造成人身伤害和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是造成家庭财产损失的。以1万元为起付线,家庭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扣除1万元起付线理赔,超出部分在1万元以下的,按40%比例赔付;1万元(含)至3万元的,按60%比例赔付;3万元及以上的,按80%比例赔付,最高不超过3万元。

起付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家庭财产损失金额	赔付比例	最高补助限额
10000元	10000元以下	40%	3万
	10000元(含)--30000元以下	60%	
	30000元(含)以上	80%	

二是造成人身伤害的。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可能导致生活处于返贫线以下的,参照因病标准进行理赔。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项目险种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 2.及时安排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 3.建立必要的数据交换机制。



4.加强项目监管，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因承保、服务、理赔等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作，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三年内不支持乙方在延津县范围内开展政策性保险业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保险行业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管理，不得虚构保险合同、虚假理赔，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全面承担因违规导致合作终止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制定可行的保险工作方案，及时出具保险单（页）并负责向被保险人发放到位；负责相关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印制宣传资料，将相关保险政策解读、入保程序、受灾报案、理赔措施、保险服务电话等全面、详尽告知被保险人。

3.建立服务绿色通道，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服务。

4.切实发挥防贫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杜绝出现无理拒赔、少赔、延迟赔付等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5.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6.加强成果运用，定期将理赔情况全面、准确上报甲方，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保险理赔资料、赔付清单等）。

7.自觉服从甲方的有关工作安排，最大化满足业务管理需要。



8.如违反协议规定，不能按要求履行保险合同的，乙方主动放弃三年内在延津县范围内开展政策性保险业务。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如与上级政策冲突，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4.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张祎

地址: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 18 号 2 号
楼临街 1-4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70402022922400017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



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

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上海新时达公司



附件 2: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 3:

商业保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 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 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 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 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 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仍须遵守。